

保安事務委員會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截至 1999 年 6 月 4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1. 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的建議 1.1 對於為拆卸天台僭建物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而需要遷出其居所的人士，當局為他們提供居所的安排	1998 年 7 月 30 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的安置政策提供資料。	已接獲所需資料，有關文件已於 1999 年 5 月 28 日送交議員省覽(立法會 CB(2)2143/98-99(01)號文件)
2. 警隊的資訊科技策略 2.1 為警隊第 2 個為期 5 年的資訊系統策略而提出的撥款建議	1998 年 11 月 5 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首個資訊系統策略的檢討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3. 與內地作出的移交逃犯安排 3.1 香港居民因為純粹在香港觸犯的罪行而在內地受審的問題	1998 年 12 月 3 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繼續向議員匯報其就劉國華一案與內地有關當局所作出的進一步澄清。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p>3.2 把逃犯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p> <p>3.3 內地人士在香港觸犯罪行，其後卻在內地被捕及受審的問題</p>	<p>1998 年 12 月 3 日</p> <p>1998 年 12 月 3 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如何實施有關交付拘押的法律程序，特別是第 503 章第 10(6)(b)(iii)條所訂在證據方面的規定。</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有類似李育輝一案的先例。</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4. 提高警隊的服務質素</p> <p>4.1 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務的問題</p>	<p>1999 年 2 月 11 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1998 年下半年就警務人員無力償還債務而進行每 6 個月一次調查的結果。</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建議</p> <p>5.1 為匯款代理人設立發牌制度</p>	<p>1999 年 3 月 4 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不訂立發牌制度的背景資料。</p>	<p>已接獲所需資料，有關文件已於 1999 年 5 月 17 日送交議員省覽（立法會 CB(2)1989/98-99(01) 號文件）</p>
<p>6. 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p> <p>6.1 有關興建入境處訓練學校及入境事務中心的撥款建議中的員工開支</p>	<p>1999 年 3 月 4 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參考文件（立法會 CB(2)1374/98-99(03)號文件）第 18 段所列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以及管理入境處域多利中心的懲教署人員的員工開支詳細資料。</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目前情況	備註
<p>7. 打擊走私香煙輸入香港的措施</p> <p>7.1 執法行動</p> <p>7.2 向提供資料人士作出的酬賞</p>	<p>1999年3月31日</p> <p>1999年3月31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所接獲有關走私及非法售賣香煙的舉報個案的數目，以及需時多久才因應所接獲的舉報進行突擊搜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資料，列出在酬賞計劃下所接獲，分別由市民、香煙分銷商及其他組織作出舉報的個案數目。</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8. 屬保安局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機構和政府資助及規管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p> <p>8.1 香港海關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p> <p>8.2 香港警務處的重要系統</p>	<p>1999年5月13日</p> <p>1999年5月13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海關就用作偵查販毒活動的系統而進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開列香港警務處重要系統的一覽。</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6月4日